**江苏省丁山监狱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（2024）苏丁狱减建字第535号

 罪犯顾传亮，男，1986年6月9日出生于安徽省定远县，公民身份号码341125198606090011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原户籍地安徽省定远县定城镇城南社区何庄组80号，原住南京市浦口区朗山路1号16幢510室。现服刑于江苏省丁山监狱。

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于2020年7月9日作出(2020)苏0111刑初52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顾传亮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四百七十五万八千九百元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江苏省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0年10月26日作出（2020）苏01刑终551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19年5月24日起至2030年5月23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0年12月10日交付执行。

罪犯顾传亮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,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2021年8月、2022年1月、2022年6月、2022年12月、2023年5月、2023年10月、2024年3月受到表扬七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判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、责令退赔人民币四百七十五万八千九百元共履行了人民币1000元，有中国农业银行网上银行电子回单1张（回单编号32415287061947591651）、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人民法院出具的（2021）苏0111执252号执行裁定书1份和回复函1份。罪犯顾传亮，财产性判项未全部履行，应当从严，故对其减刑幅度适当缩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顾传亮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 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  2024年9月18日